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智平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王智平及楊**為被告，訴請塗銷被告間之不動產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楊**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楊**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而聲請本院發函調閱相關資料，今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被告楊**之完整姓名及住所、確認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